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1]12号

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角子塘猪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9MA521HN49X

地址：翁源县江尾镇白莲村陈屋山地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：陈寿南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1年8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，目前存栏约1500头肉猪，预计8月底出栏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，建设有堆粪棚、沼气池、4个沼液池。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养殖场的堆粪棚未使用，沼气池已溢满，1、2、3号沼液池均设有可活动阀门，连通到旁边的石子岭角子塘中，4号沼液池未硬底化。你养殖场的猪粪、猪尿等废弃物，先排入已经溢满的沼气池，后排入1号和2号沼液池，再排入3号沼液池，最后排入4号未硬底化的沼液池后，用于灌溉山林，现场检查发现石子岭角子塘中有沼液排放的痕迹。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塘猪的1号沼液池和石子岭角子塘开展了采样监测工作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、录像取证，并制作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8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情况，确认了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19日）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1年8月20日）、2021年8月19日现场检查照片6张和采样照片2张、2021年8月20日现场询问照片1张、录像光盘一张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猪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8月23日

